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涛先生，董事张惠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刘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104,294	4.54%	23,328,220	7,776,074
张惠祥	董事	449,280	0.07%	336,960	112,3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刘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含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00	0.44%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张惠祥	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含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12,320	0.02%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注：在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涛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涛先生与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顺”，为刘涛先生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24个月内，刘涛和和顺累计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合计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20%；自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刘涛和和顺累计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合计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30%；自股份交割日起48个月内，刘涛和和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合计获得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的60%；自股份交割日起48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

刘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张惠祥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惠祥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惠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